

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蕭鈺玲

會議名稱	臺南市 111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兒童權利公約教職員研習			指導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日期	111/07/02 愛課網線上研習者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3428 號

一、主旨：

有關本市111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兒童權利公約教職員研習，請上本局愛課網網站報名參加。

二、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428號函辦理號函辦理暨臺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辦理。

(二) 《每年》需研習時數至少4小時。

三、課程內容：

第一節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第二節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第三節 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

第四節 兒童權利公約實踐與應用-兒少表意能力訓練

四、研習內容：

(一) 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 (一)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1、認識兒童權利公約2

(二) 兒童權利公約實踐與應用

如何與兒少一起工作、回應兒少信息

(三) 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策略與相關議題認識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假正義的網路霸凌)

(四) 不歧視(平等)原則

主講者：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創會理事長 徐仲欣

五、心得：

未滿 18 歲都受到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既是宣示子女出生後就不是父母可任意支配的產物，他們是受到國家保護的人權。大人有義務協助輔導兒童到可獨立的狀態，也就是賦予兒童基本的平等權利。兒權公約有四大原則，簡述如下：

一、禁止歧視原則：

所有兒童皆享有 CRC 所示的權利，不受到任何不公平的對待。

二、兒童最佳利益：

所有成年人應該做對兒童最好的事，國家的政策會優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

三、生存及發展權：

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家庭、社會及國家應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四、聆聽兒童的意見：

兒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成年人應該納入考慮及尊重兒童的想法。

綜合以上四點，父母與教育工作者不能再以昔日威權式的教養模式強壓兒童，必須以聆聽、輔導、建議的模式引導叛逆期的孩子走過對立、衝突的年少。保護兒童免於恐懼不安的成長環境，就是降低未來社會問題的解方。

當然兒童的維權保護，同時也宣示限制大人不當的支配權。但兒童權利公約有消極的不傷害和積極的幫助，主要看家庭的能力和認知的程度，學校的角色是輔助。學校的輔導系統和導師與學務體系可以說是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的最大推手，從規範、引導和敦促，讓學生同時經歷權利和義務的雙向認知，陪伴孩子度過逆境，邁向正向、可獨立的成年。

科（學程）主任：

子商務
主任 吳保珠

教務主任：

教務
主任 陳麗珠

校長：